

市环新批复〔2026〕002号

关于塑料颗粒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黄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塑料颗粒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21号院内，在现有201号厂房内建设5条塑料改性颗粒生产线，可年产2万吨塑料改性颗粒，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审查意见

经审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投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黄河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防止出现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强化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企业应对原辅材料

库地面采取硬化，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措施，日常运营中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与相关设施运维，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各种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6年1月20日